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2023財年之溢利淨額較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錄得增長約38%到48%。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溢利淨額的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23財年之收入增長。於2023財年，本集團不斷提升業務拓展能力，以致(i)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新客戶有所增加；及(ii)上述新客戶投放帶來的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的增加。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中新客戶帶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占2023財年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收入總額的約45%。因此，本集團預期於2023財年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

由於本集團仍在審定2023財年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2023財年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預計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之本公司2023財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承

中國武漢，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繼承先生、王書錦女士、張備先生及薛玉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威風博士、彭禮堂先生、李光斗先生及侯思明先生。